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03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堅

黃國基

被告 藍流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6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776元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7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869元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眾銀行)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函核准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。被告於94年6月14日向大眾銀行借款新臺

01 幣(下同)5萬元，約定自撥款日起算，每月為1期，按月攤還
02 本息，共計95期，借款年利率18.25%。詎被告自99年1月8日
03 起即未再繳款，依約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迄至113年11月14
04 日止，尚積欠貸款76,751元（含本金21,869元、利息54,882
05 元）。

06 (二)被告於96年6月14日向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，約定於最高額
07 度內循環動用，利息按年利率18.25%固定計付，手續費直接
08 計入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
09 動用借款額度之百分之2；若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最低
10 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動用借款
11 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超過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
12 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，期間若未
13 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
14 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並依年利率20%計付遲延利息。而依
15 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
16 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5%。詎被告自99年1月8日起
17 即未再繳款，迄至113年11月14日止，尚積欠現金卡債務77,
18 685元（含本金22,776元、利息54,909元），依約已喪失期
19 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。為此，爰依
20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21 1、2項所示。

2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23 。

2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5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26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27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28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
29 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
30 之金管會函、合併案公告、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
31 約定事項（月付定額型）、信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、現金

01 卡及信貸款還款明細各1份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19-42頁)，核
02 屬相符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03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
04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
06 告77,685元，及其中22,776元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應給付原告76,751元，及
08 其中21,869元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9 之15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
11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2 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8 法 官 林俊杰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5 書記官 辜莉雯